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郑州市上街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的郑州市上街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上街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设计咨询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市上街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上街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设计咨询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翼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2333.58万元，资产总额为3759.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翼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27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